

新疆大学文件

新大校字〔2019〕2号

关于印发《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新疆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新大校字〔2017〕108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转专业，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简称学生）从原所学专业转到其他专业，转专业前后专业名称发生了变化，包括跨学院转专业和学院内转专业。

第二条 转专业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守转专业条件、规则与程序，实行学生和学院双向选择，学院择优录取。

第三条 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转专业后，原则上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或其他专业。

第四条 参军入伍后正常退役并复学、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且不受名额限制。

第五条 学生在进入专业学习的第一学期、第二学期、第三学期的期末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督查全校的转专业工作，审核各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教务处负责转专业相关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七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学院转专业工作，包括审议实施细则，组建工作小组推进实施。工作小组成员数量不少于5人，且为单数，至少须包含两名专任教师。

第三章 申请与转专业条件

第八条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

- （一）在籍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 （二）遵守国家法律，无违纪违规行为或处分已解除；
- （三）招生简章中未限定不得转专业的；
- （四）符合新生入校特殊选拔的学生；
- （五）确有拟转入专业的特长的；

（六）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证明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七）经学院确认具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八）参军入伍后正常退役并复学的；

（九）休学创业后复学，申请转入创业相关专业的；

（十）降级或休学复学后，原所修专业无后续班级，只能转

相同或相近专业继续学习的；

(十一) 其他符合转专业有关规定的。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允许转专业：

(一) 本科专业学习未满一学期的；

(二) 本科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的；

(三) 在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期间的；

(四) 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跨类的；

(五)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有明确约定的，含定向、委托或特培生（民汉双翻计划、高水平运动员、免费师范生等）；

(六) 为转专业无故不参加当学年或当学期期末考试的；

(七) 其他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新生入学特殊选拔。教务处联合学院确定特殊专业选拔范围、选拔条件和交接流程。新生报到后根据选拔条件自愿申请，经选拔专业所在学院考核录取并报教务处审批后转入新的专业学习。

第十一条 发布转入专业实施细则。每学期末，各学院根据自身教学条件、师资队伍和毕业生就业情况制定各学院转入专业实施细则，报教务处汇总后统一发布。实施细则应重点考核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能力、专业兴趣特长及综合素质等，其中应明

确包括：

- （一）学院各专业拟接收转入学生人数；
- （二）转专业选拔条件；
- （三）考核内容与方式、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 （四）评分标准及各项考核指标的权重。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程序。学期结束前，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打印入学以来有效成绩单，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报转出学院审核。

第十三条 拟转出学院审核程序。拟转出学院不设成绩和转出比例限制，只审核学生转专业申请基本条件是否符合。针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由转出学院领导签批《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审批表》，汇总申请材料报教务处。

第十四条 教务处初审程序。教务处将按照转专业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受理转专业申请。新学期开学第一周，教务处发布转专业申请初审结果，并将符合基本条件的材料转至拟转入学院。

第十五条 拟转入学院审核程序。新学期开学第二周，拟转入学院按照转专业实施细则进行考核选拔，拟转入学生名单需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并明确写明建议转入的专业班级（若学生专业学分低于拟转入专业需求 18 分，则降入下一年级）。公示无异议的，拟转入学院签批《新疆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审批表》，送交教务处。

第十六条 教务处审核程序。新学期开学第三周，转专业学生名单经教务处报请学校审批通过后，转专业学生于教务处办理学籍异动手续，持学籍异动通知单到转入学院报到。

第五章 相关手续办理

第十七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需在学籍异动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转入学院报到，由转入学院教务办负责学生学分认定及所缺课程补修工作。逾期未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放弃转专业的学生，学校将不再受理其转专业申请。

第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应执行转入专业、班级的培养方案，原专业已修读的课程及学分，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转入学院核准后予以承认并认定学分，不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转入学院核准后可作为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学分记载。

第十九条 转专业学生学费，按照学校相关学费规定收取。转专业前按原专业标准收取，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第二十条 学生已批准转专业，转出学院和转入学院已办理相关异动手续的学生，由转入学院负责管理。教务处按照教育部学年电子注册的要求在学信网和学校教务系统进行学籍异动处理及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